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》和公司回复情况，公司对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吴标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原审计报告、原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，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标的公司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，对公司出具了加期备考审阅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吴标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